

## 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3年秦岭区域周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-第三包(项目名称--第 包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秦岭区域周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-第三包(项目名称--第 包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辰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陕西辰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